

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〔2022〕21号

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

2022年11月8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

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41号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个人所得税是对自然人（居民、非居民）取得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。就我校而言，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等。

第二条 凡是从学校取得应纳税所得的纳税人，无论是否属于学校教职工，均由学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学校依法履行预扣预缴义务时，纳税人不得拒绝。

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办法

（一）本校教职工的工资、薪金等应纳税所得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，合并到工资中一并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校外人员从学校取得的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，并在校外人员领取劳务报酬时扣缴。

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

(一)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,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。

(二)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。

(三) 福利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保险赔款。

(四)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、职工的安家费、退职费、退休工资、离休工资、离休生活补助费。

(五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。

第五条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,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(一) 专项扣除,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(二) 专项附加扣除,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婴幼儿照护等七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(三)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,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,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,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第七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（一）本校教职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：工资、薪金等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。

（二）校外人员从学校取得劳务报酬的应纳税所得额为：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。

第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指定专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负责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工作，协助本校教职工做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工作，保证个人所得税足额、及时扣缴，并妥善整理和保存相关扣缴资料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9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